

建筑消防设施委托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2026A00180

工程名称：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0日



甲方：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号

联系人：周志威

乙方：广东政安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68号怡滨大厦五楼

联系人：张宏

根据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卫生监督所）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部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为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决定将甲方建筑的消防设施委托乙方检测，给出科学、准确、全面的技术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卫生监督所）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号

项目面积：约40600 m²

委托检测的内容：建筑消防检测

一、甲方应指派以下相关人员配合及安全防护：

1. 建设、监理、施工、生产厂家等单位相关的技术人员；
2. 熟悉建筑系统操作、管理和维护的技术人员；

3. 甲方负责现场作业场地的通行，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检测全过程中乙方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检测机具设备安全、因乙方操作失误引发的建筑本体、消防设施损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检测项目及要求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检测的项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测试，要求如下：

（1）检测工期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如具备检测条件后，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开始进行检测。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出具科学、公正、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2）检测方案

检测工作需要的所有工具和辅助设施等工程措施由乙方自行解决，检测所需设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每项测试前应有保障措施，防止因联动测试造成停电、喷水、气体灭火启动等意外发生，应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检测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应具体、安全、可操作性强；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始前，乙方应将检测方案交甲方进行审查，方案批准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 24 小时内提出并给出整改建议。

（3）检测人员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本单位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工作，项目组内至少要有 5 人组成，其中包括 1 名项目组组长；

乙方拟担任本项目组组长的人员应具备法规要求的专业检测资格，并具有同类项目检测管理经验，对本次全面检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并签名确认；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满足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检测中发生费用的要求

仅因乙方需要外请第三方协助的费用（如消防设备设施的生产或安装厂家、维保单位、消防部门等），由乙方承担。

检测时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建筑发生的破坏性施工的恢复费用、消防设施及建筑构件损坏维修费、设备更换费等，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产生的费用及上述情况以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检测报告

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建筑消

防设施检测工作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乙方对现场设施检测时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准确性负责，报告中必须能够反映甲方消防设施的真实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整改建议。

检测报告以现场实测数据为依据，以相关标准及设计文件为评价准则，对所有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准确的评定，检测报告应当有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检测报告份数一式肆份。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听取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有步骤地开展项目。在检测工作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按时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名盖章确认，作为付款依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重新改进服务并及时提交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检测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验收规范》GB50263-2007、《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等相关规范条文。

2. 针对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卫生监督所)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自动报警系统			
1	烟感	个	1398

2	温感	个	145
3	手动报警按钮	个	78
4	消防电话插孔	个	78
5	消火栓按钮	个	208
6	警铃	个	208
7	模块	个	355
8	广播	个	697
9	电话分机	部	15
10	消防排烟风机	台	19
11	消防正压送风机	台	5
12	气体灭火	套	7
13	水泵控制柜	台	3
14	报警主机	台	1
15	联动柜及电源、广播、电话主机	套	1
16	警灯	套	1
消火栓系统			
1	消防箱	套	208
2	试验栓	套	7
3	消防栓水泵	台	2
4	天面恒压泵	台	2
5	消防栓接合器	套	8
6	室外地上消防栓	套	13
7	消防栓系统油漆	平方	1000
喷淋系统			
1	上下喷头	个	4293
2	喷淋水泵	台	2
3	喷淋接合器	套	8
4	喷淋系统油漆	平方	1000
应急照明系统			
1	应急照明灯	个	376
2	疏散指示标识	个	420
其他			

1	防火门	樘	241
2	防火卷帘	樘	2

三、检测报告

1. 工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报告一式肆份；其中乙方自留一份存档，并承担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2. 乙方在检测任务全面完成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果报告。

四、检测费用和结算方式

1. 检测收费：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标示数量及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等资料计量出的报价，结合合同约定的项目情况，本项目检测费（含税）包干总价为¥8499.00，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领取乙方的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付给乙方。款项以乙方财务核实到账为准，乙方每次收取检测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广东政安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3333326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时间则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参与、监督检测工作的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工程检测方案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

4. 为了检测的工作安全，为了对检测现场和设施进行有效的保护，防止在检测过程中因不熟悉现场情况和设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应派出熟悉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检测工作；

5. 乙方应在正式开展检测工作前召开一次甲、乙双方的联席会议，向甲方通报检测方案和计划；

6. 乙方应吸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7. 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再召开甲、乙双方的联席会议，对检测情况进行小结。

六、保密责任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无论是纸质材料或电子材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擅自使用前述信息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资料接受方仅可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使用前述信息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乙方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须在甲方要求限期内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如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或由于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合同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未能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检测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承担甲方由此

产生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本条约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由此出具的公证费、鉴定费、保证费、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旅差费等合理费用。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737179017T

甲方代表(签名):



周白

乙方(盖章): 广东政安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95530581P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号
020-3605581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开户帐号: 3602116119100177661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地址、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68号怡
滨大厦五楼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开户帐号: 633333265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10日